正義的對價 — 德國法院的訴訟費用

作者／葛祥林 (Prof. Dr. (NTU) Georg Gesk)*

摘要

德國聯邦及邦司法預算，將近半數均須由司法機關自籌，並依「法院費用法」收取費用。然而聯邦憲法法院從法治國原則及人格權衍生公平程序原則，不僅被動要求法院應公正審理，且主動可以要求司法應該存在，而肯認「司法給予請求權（Justizgewährungsanspruch）」。又依「社會國原則」，不論貧富均能平等享受司法資源，避免「使用者付費」排擠，而有「橫向補助」，且若當事人無資力，可利用訴訟費用救濟金。德國法院費用法一方面，立法者希望法院維持一定自籌比率，另一方面使一般人民理解，訴訟具有訴訟成本，不僅律師費用，司法本身亦有之；且採取類似「司法稅」的概念，不以實質勞務或真正的行政成本為考量，而以定額制，依項目收費。本文並說明德國「法院費用法」基本原則、法院費用的法源、法院費用的性質與法院的核定及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其中法院費用法的基本框架，為總則、費用到期、預支、費用的估算、費用有關的責任、有關各費用的規定、有關價值的規定（價值的一般規定、特別規定、指定），以及催告與訴願，最後是附則與施行初期的過渡條款。足為我國採無償之刑事訴訟改革之參考。

關鍵字：司法給予權、橫向補助、訴訟費用救助、法律保護保險、法院費用法、司法稅

* 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法學院，中國法教席（西偉德文教基金會贊助）；畢業於台大，曾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在此特別感謝連孟琦助理教授協助校對中文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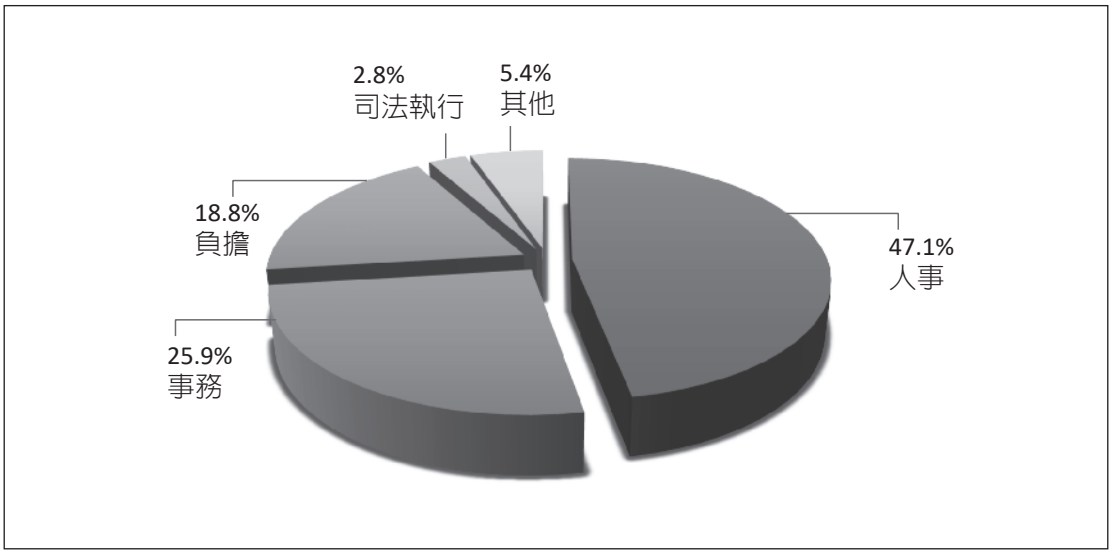
壹、導論

德國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如下：「各邦的憲政制度必須符合共和、民主、社會的法治國等基本法的原則」。若我們看德國憲法如何自我定位，就可以看到這 4 個組織原則，使國家之權力結構獲得一個基本框架。若看德語版，其中唯一用大寫的，與國家字眼分不開的，就是「法治國」。這在某種程度意味著，法治國原則是這 4 個原則之最主要訴求。其次，若看有關議會中之調查委員會的規定，則注意到基本法第 44 條論及「法院與行政機關負有法律與職務上之協助義務」。在此，法院之存在以及其協助議會調查某事項之義務，看起來似乎是自然而然存在的，有人，有機構，即可。又，第 9 章「司法」中之第 92 條及第 95 條第 1 項規範德國司法的多軌制：除了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VerfG）以外，另有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聯邦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BVerwG）、聯邦財政法院（Bundesfinanzhof, BFH）、聯邦勞動法院（Bundesarbeitsgericht, BAG）及聯邦社會法院（Bundessozialgericht, BSG）；依此，當然也已相當程度預設了各該法院的職權。除了這些有關司法組織的議題，基本法第 96 條第 2 項（軍事刑事法院）以及第 97 條第 2 項（法官）皆提到所謂「專任法官」（hauptamtliche Richter）的概念。由此可知，相關人員於各該法院從事專門相關工作，所以應該領著來自聯邦、或來自各該邦司法預算的薪資。除此之外，有關公民與司法間的關係，由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範「任何人得以請求法院救濟」。當該條原則性地提起此保障時，制憲者也沒有談起，此要求是否具財務上的前提。如此看來，在德國基本法所構築的世界裡，人人可以要求法院，議會也可以如此。而且，司法機關中，第一眼所看到的，就是聯邦級的 6 個法院，但各邦所設置的法院幾近是偶然所提的，字裡行間才出現一下。

假如我們換一個角度觀之，即由公共預算來觀察司法，則可以確認，大部分的財政負擔並不在聯邦預算，反而在各邦的預算中。2018 年的德國聯邦預算之支出總共約 3436 億歐元；其中聯邦司法與消費保護部（Ministerium für Jusitz und Verbraucherschutz）佔 7.92 億歐元，聯邦憲法法院佔 3100 萬歐元，其他法院的預算在一般統計中並未單獨列出來。假如用百分比來表述，則聯邦司法與消費保護部佔聯邦預算的 0.23%，聯邦憲法法院僅佔聯邦預算的 0.009%。若不看聯邦，看例如下薩克森邦的邦預算，則可以看到司法預算在該邦的重要性截然不同。下薩克森邦的人口近乎 800 萬人口（也就是德國全國約 9% 的人口）。同樣是 2018 年的預算，該邦的總預算是 310 億歐元，其中有約 12.92 億歐元被列入司法預算，這等於該邦約 4.2% 的預算。

然而，若加起該邦司法部所列舉的相關預算，則得到合計 16.48 億歐元。顯然，部分司法預算屬於「廣義」預算，即未列入邦司法部預算。無論如何，以不到 1/10 的人口，該邦司法預算超過聯邦司法預算（司法部和聯邦憲法法院之共同預算）的兩倍。由此數據與憲法規範之對比可以看出，在司法這方面，各邦並沒有最高的權限，但他們負擔最多的工作與費用。

圖一　下薩克森邦之司法預算（2018）—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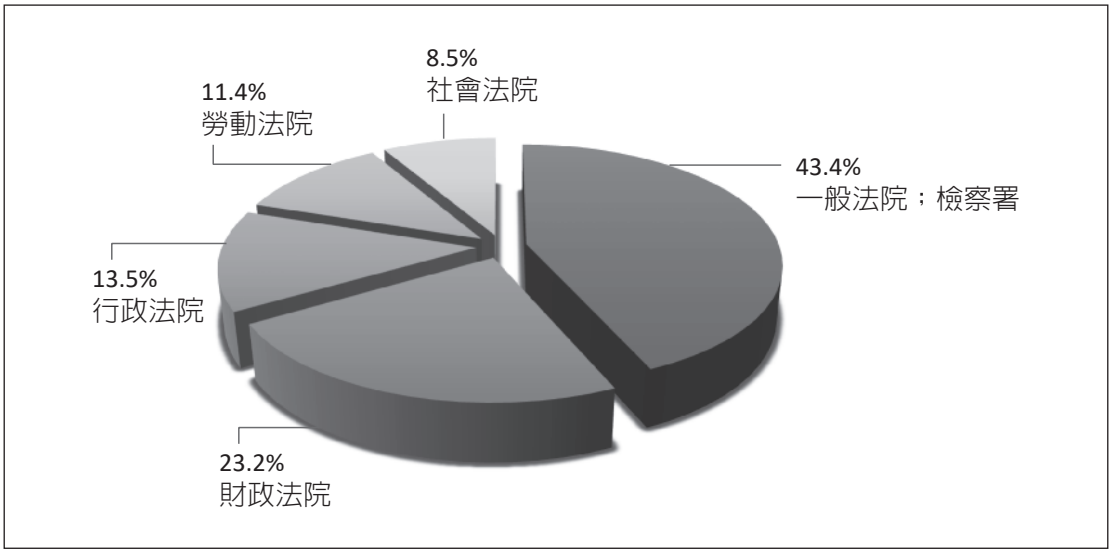


圖：作者自製；數字：下薩克森邦司法部

然而，若後續詳看相關資料，則發現該預算不僅包括法院及檢察署。易言之，他如同聯邦預算，聯邦預算將司法、司法行政、司法機關和消費者保護等事項一併列舉，邦政府的司法預算，尤其能夠指出人事費用、事務費用等分配。（就人事費而言，整個邦法院等機關的人力有約 8,200 名專職人員，其中只有部分人力才是法官。依此，該邦每 1000 人，就有一位在司法機關上班）。除了上述概括司法預算以外，也可以在相關統計數據中找到較狹義的司法預算。依此，下薩克森邦所有的法院及檢察署的 2018 年預算合計 9.23 億歐元。

雖然下薩克森邦在司法（各地法院及檢察署）預算的支出表所列舉的數據令人很意外地發現，其總和明顯超過百分之百，但至少各部門之間的相對值是可靠的。依此，幾乎一半的預算花在一般法院及檢察署。另有將近 1/4 的預算為財政法院（類似審計部）所用。其餘是行政法院、勞動法院及社會法院等專門法院（Fachgericht）的支出。

圖二　下薩克森邦之司法預算（2018）— 依機關



圖：作者自製；數字：下薩克森邦司法部

在下薩克森邦的狹義司法預算中，邦預算須補助的部分僅為 4.77 億歐元，司法機關本身的收入為 4.46 億歐元。依此，他們的自籌款達到約 47.3%。由此得知，憲法所規範的司法機關，不是國家為公民所提供的純粹服務；至少，該服務的費用並不是純然由稅收來支應，反而部分要求使用者付費。藉此，司法機關能夠自身「賺」取，即自身收取將近一半的運作成本。如此的融資模式不可能一直不變，反而要依社會及經濟等各種框架因素加以調整。在制定各式費率時，立法者的重要參考指標，就是司法機關的自籌比例。經由自籌比例之變動，立法者可以理解，裁判費用與平均薪資、裁判費用與生產毛額等數值間的相對變化如何，使立法者可以理解，司法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有無合乎社會現實。此認知直接影響到相關立法。如德國聯邦議會的立法理由所示，立法者調整法院所收取的各式各樣的費用時，就在參考相關數據。[1]

貳、法院費用的基本原則

雖然如此，立法者仍然不能任意調高相關費用，即無法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立法者在此所面臨的限制，是來自憲法對相關費用結構的訴求。依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BVerfG NJW 97, 312），一般人格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1　對此，參看例如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聯邦議會所發表的「有關於司法費用現代化的第二法案」（Zweites 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s Kostenrechts）的立法建議（Beschlussempfehlung），頁 1。

公民對於司法裁判有一定請求權，即所謂「司法給予權」（Justizgewährungsanspruch），使任何公民可以要求司法機關，即法院，應主持公道。既然聯邦憲法法院已肯定，公民可以依其基本權利對司法提出行使職權的請求權，就表示該司法給予權具有基本權地位。當國家制定司法的種種費用時，就必須參考此憲法方面的訴求。假如法院所收取的費用過高，使公民感到所追求的權利與應付的費用不成比例，則很少人會覺得追求正義是值得的，多數人寧可吃悶虧。假使如此，則公權力的法治國期許不可能落實。

無論如何，預算統計中的「收入」也好，制定公共預算的立法者眼裡的「自籌比率」也好，由訴訟當事人的眼中看來，這些不外乎是所提起的訴訟成本，是某種意義的廣義訴訟費用的一部分。因此，相關文獻同時強調，以上所提起的司法給予權不僅來自法治國原則，同時要實現「社會國原則」（Sozialstaatsgebot）。相關訴求就直接牽涉到司法有關費用之結構性安排。依此，司法費用對當事人所造成的負擔不應該使得當事人負擔不起相關訴訟。在司法費用的規範體系中，此原則性訴求形成兩種在制度上的具體因應措施。首先，司法費用的制定標準不以實際所面臨的工作量為標準，反而在部分工作制定一個不足實際費用的標準，以免當事人因費用過高而不前往法院，辦理其依法應予處理的事項（如所有權登記等），不前往法院，請求司法維護其合法權利。同時，部分司法業務所要求的費用，或許相較之下反而偏高。如此收費，由實際的司法成本觀之，確實不均衡。該不均衡的主要理由在考量當事人應「合理」負擔的費用究竟多高，使其司法給予權不受實質影響。因此，偏高的司法費用補助偏低的司法費用；有關德國法院費用法的文獻稱之「橫向補助」（Quersubventionierung）。[2] 然，應注意該補助的性質與我們一般意義中的補助不同，因為其所指的並非國家在某事項或在某業務等的補助，反是部分當事人所支付的費用補助其他當事人，使後者的費用可少支付些。藉此橫向補助，尤其公證人可以在訴訟標的很便宜時，仍然給一般民眾提供一流的專業服務。如此以社會國原則要求當事人支付或過高、或過低等不同費用，在其他公法領域獲得了聯邦憲法法院的肯定與支持。[3] 因此，法院費用法，雖然以補充司法機關之開銷、減輕公共預算等為目的，但在達到此目的時，並不施行一種齊頭式的平等概念，也不依使用者依其所使用的業務之實質花費為標準，反而將全部業務之成本分攤給全部的使用者，並且在其中僅部分參考各項業務的實質花費。

2 Lappe, Kostenordnung, 16. Aufl., München: Vahlen, 2005, Einführung, Rn 28.

3 參看尤其有關幼稚園因家長財力不一而收費不同之判決，BVerfG 97, 332, 347.

依此，另出現一個連帶結果的疑問：法院費用法是否經由費用而形成民眾濫訴的限制，畢竟訴訟要花錢。無論這筆錢是否在勝訴時，應由敗訴一方來承擔，在提起訴訟時，似乎要先行「投資」相關費用。或：既然法院費用法以社會法原則而採取橫向補助的方式，為什麼不以社會國原則而部分取消費用？我們在此可以看到立法者的兩難：一方面，立法者希望可以讓法院有自籌款，即維持一定自籌比率。另一方面，立法者並不希望司法變成一種奢侈的制度。前者的目的，部分應該在維護司法的一個一定的經濟門檻，使一般民眾及企業理解，訴訟具有訴訟成本，且該成本不僅在律師費用上面出現，在司法本身也存在。司法要獲得民眾的尊重，多少需要收錢，畢竟不要錢的事情，經常讓民眾感到不值錢。另一方面，立法者必須面對司法不得「過於昂貴」的訴求，以免請求司法來解決現實生活中的糾紛貴到讓民眾不敢使用。一個過於昂貴的司法，只留下司法的外表與圖騰，但失去司法的本質，因為社會中的實質衝突進不了法院門口。後者的困擾，也不可能完全經由訴訟費用救助體制加以解決。訴訟費用救助僅對無財力的人，即對多數獲得社會救助金者，即生活於所謂 Hartz IV 水平的人而言，司法扶助才可能是真正免費的。換言之，一個薪水很低的，但生活上未落到貧困線以下的人，或者一個領取社會救助金的人（Hartz IV-Empfänger），當他因其他原因而尚未落到貧困線以下，他們都僅拿得到司法扶助金的免息貸款。意思是，雖然他們的生活面臨實質困難，但困難沒有大到算是窮人，這樣的人一定會再思考，今天是否要冒這個險而提起訴訟。也就是說，這樣的人一定會將法院費用放在成本的考量中。經濟狀況再好一點的人，法律扶助的免息貸款都申請不到。此人當然更是不得已，一定要將訴訟成本置入眼裡，以免訴訟中只有負擔，沒有好處。由於不具法律專業的老百姓並不可能很精準地預測，未來的官司是否能夠打贏，所以必然要考慮，自己所投入的成本，假如敗訴，是否負擔得起？因此，法律費用所造成的效果，一定是民眾不敢濫訴。同時，其所引來的風險，就是民眾看得到法院，但由於成本考量，都不敢用。依此，法院費用的高低，不可能純粹以相關業務成本為考量，同時一定要思考，司法資源有無過於廉價，或有無過於奢侈？

法院費用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句明定，「與 ..... 有關之程序中，僅以本法收取工本費用（Kosten）」，並在後續條文中解釋，費用區分為（狹義的）費（Gebühren）以及墊款（Auslagen）等兩類。[4] 本規定建立起費用法定原則，使任何由法院所收取的費用必須具備法定依據，

4 雖然德漢詞典中，Kosten、Gebühren 及 Auslagen 等 3 個語詞，皆可翻譯成費用；同時，日常語言中，這 3 個語詞確實經常都被稱為費用。然，為了區分德語中的 3 個概念，本文適用費用、費及墊款等。

否則無從要求當事人支付。換言之，法院費用法實現有條件的免除費用（bedingte Kostenfreiheit）原則。如同其他公法領域一樣，國家使得公民須承擔特定負擔時，必然以法律為基礎。相反，有利當事人的規定和措施，未必以法律之明定規範為依據。因此，增加公民負擔的規定不得採取類推適用，減輕公民負擔或解除公民負擔的規定，得以類推適用合適的規定。法院費用法稱之具條件的類推適用禁止（bedingtes Analogieverbot）。[5]

除了法院所收取的各式各樣的費用以外，當事人還要支付律師費用等。除了這些，至少在部分自行負擔舉證責任的程序中，當事人或許還要額外承擔鑑定人、專家諮詢須等費用。而尤其在訴訟標的不怎麼高的時候，比起訴訟標的，鑑定有關費用的金額或許是整個官司中最大筆的費用。可是，由於訴訟能否打贏，此情況或許成為公民追求自身權利的實質障礙。因此，不管是國家，還是個人，兩者都盡可能想辦法排除相關困難。國家在此建立了訴訟費用救助（Prozesskostenhilfe）制度，德國的公民私人大量投入法律保護保險（Rechtsschutzversicherung）[6]。為了使經濟上弱者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保護（Rechtsschutz），國家以扶貧為目的，由所謂「窮人法制」（Armenrecht）發展出訴訟費用救助制度。因此，如前文所述，在核定法院等費用時，不能僅以程序事項為相關費用的標準，同時也要注意，有無訴訟費用救助的援助必要？當事人應否聲請訴訟費用救助？然而，雖然訴訟費用救助制度首先要協助經濟上弱者，即以經濟上有無援助必要為其最重要的考量點，但同時也考慮當事人有無過錯等責任。此雙重標準反應訴訟費用救助在預算上的歸類：雖然法律扶助的起源與性質都脫離不了社會法的扶貧範圍，但在預算上，法律扶助的費用仍然屬於司法預算（比較圖一）。因此，司法扶助不僅成為邦議會在預算上所編列的負擔，也成為狹義司法預算上的負擔。因此，在公共預算廣泛面臨減債壓力與必要的時候，巴登．符騰堡及下薩克森等邦，前幾年提起了法院費用法的修正案，要求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不得聲請法律扶助的援助。[7] 由此以來，德國刑事訴訟法僅允許無財力的 (1) 附加訴訟原告（Nebenkläger，刑事訴訟法第 397 a 條）、(2) 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Adhäsionskläger，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5 項）以及 (3) 自訴人（Privatkläger，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3 項）來聲請法律扶助。財力不足的被告，僅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等規定，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Pflichtverteidiger）。可是，除非被告牽涉到刑事訴訟法第

5 Meyer, Gerichtskostengesetz, 10. Aufl., Berlin, de Gruyter, 2008, § 3, Rn 2.

6 據本人所諮詢的保險業務員所稱，德國約 50% 的人口確實有投入法律保護險。

7 PKH-BegrenzG, BR-Drs. 250/06 = BT-Drs. 16/1994.

140 條第 1 項所列舉的罪名，否則被告對強制辯護就不具有一種絕對的請求權。其他的案件都適用該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此，審判長必須肯定，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其罪責嚴重，或其事實複雜，或其法律複雜，然後指定辯護人給刑事被告。在無法定強制辯護以及無案件嚴重或複雜到審判長肯定有指定辯護必要的案件中，審判長並沒有必要核准被告有關指定辯護的請求。顯然，該規定就沒有將被告的財力當作考量指定辯護的因素。此基本架構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只有一個具體的例外：刑事訴訟法第 408 b 條有關起訴後要求科處短期自由刑的處刑令（Strafbefehl）程序，雖然在罪責及法律效果等看不出什麼特別嚴重等後果，在整個程序操作上也沒有很複雜，但依該規定，被告仍需強制辯護，否則程序不具備合法性。在此，審判長決定要否指定辯護人時，僅參考二種要素，即是否要進行該法定程序以及被告有無自行選任意定辯護人。德國刑事訴訟對強制辯護及法律扶助的如此嚴格的限制，預期在未來一年內又要修正。其原因在於歐盟的相關框架立法。歐盟理事會及歐盟議會於 2016/10/26 所通過的歐盟綱領（Richtlinie (EU) 2016/1919）要求在全歐盟提供一定水平的法律扶助機制。依該綱領第 2 條，無論是起訴前或起訴後的刑事被告，只要被告依 2013/48/EU 具有聲請司法扶助的資格和權利時，且處於特定程序或面臨特定偵查措施時，就應予核准司法扶助。依此，德國如同歐盟其他會員國，都必須保障刑事訴訟中的司法扶助。依該綱領第 12 條第 1 項，會員國之相應立法，不得晚於 2019/05/25 加以進行。換言之，會員國一定要在此之前將綱領的有關規定加以內國法化。依此，德國刑事訴訟法僅允許刑事被告聲請指定辯護的規定不足，一定要將刑事訴訟中的法律扶助制度重新設置於相關規定中。

參、法院費用的法源

德國法院所收取的費用，部分規定於專門法律，部分附屬於法院組織法。在相關專門法律中，主要以收取主體為立法上的區分標準。專門有關司法費用的法律，主要有下列 5 部：「法院費用法」（Gerichtskostengesetz, GKG）、「家事法院費用法」（Gesetz über die Kosten in Familiensachen, FamGKG）「非訟事件與公證人費用法」（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für Gerichte und Notare, GNotKG）、「專利與商標局及聯邦專利法院費用法」（Gesetz über die Kosten des Patent- und Markenamts und des Bundespatentgerichts, PatKostG）、「強制執行員費用法」（Gesetz über Kosten der Gerichtsvollzieher, GvKG）。除了這些專門規範司法費用的法律以外，尤其於專門法院的組織法中，亦包含關於各該法院費用的規定，如聯邦憲

法法院組織法（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BVerfGG）第 34 條、社會法院組織法（Sozialgerichtsgesetz, SGG）第 7 章第 1 節「費用」、勞動法院組織法（Arbeitsgerichtsgesetz, ArbGG）第 7 條第 2 項、第 11a 條至第 12a 條等皆是。另，雖然不屬於國家所設置的狹義司法機關，但在德國仍然被列為廣義司法機關，所以不得自由收費。有律師的行業，既然不得以市場導向而自由收費，當然須依法而定之。故此，也應該將律師費用法（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列入相關法規之中。由此可知，德國的有關規範採取一般性及專門性等規範的二軌制。依此，可共同立下原則，並且處理一般案件，同時可以為專業特性高的、須考慮到職權機關及特定當事人等多種利益的機關和業務，提供特別程序和有關費用的規定（及特殊計算和收取相關費用的模式）。為不同法院設不同有關費用的規定，主要也是考慮到專門法院的功能與性質，使其所收取的費用須部分使用特別規定。

舉例言之，由於憲法訴願等經常成為公民法律救濟的最後期待，同時由於憲法訴願的收案標準在案件內容十分嚴謹，所以原則上無相關法院費用，僅在特殊情況，即僅在當事人顯然濫用其憲法訴願等相關訴訟權利時，聯邦憲法法院才收取若干法院費用。其具體規範在聯邦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依該規定之第 1 項，聯邦憲法法院的程序免收費；依其第 2 項，「當憲法訴願之提起或依基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提起之訴願〔對確認議會當選決議之訴願〕成為〔訴訟權利〕之濫用，或當依本法第 32 條所聲請的假處分濫用該權利時，聯邦憲法法院可科處 2,600 歐元以下的費用」。如此看來，聯邦憲法法院可以在濫用訴願等權時，科處約 9 萬元新台幣的費用。此費用之多，不敢說是一種實質的懲罰，但同時已經明顯超過德國平均月薪的淨額，使當事人不得不考慮，要否為了一時的衝動而花這麼多錢。勞動法院的法院費用，同樣須考慮特殊情況，由於資方與勞方的財力大部分懸殊差異，所以雙方當事人，若在法院費用須在形式上承擔相同責任，則在實質上顯然不公平。因此，勞動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首先規定，勞動法院及邦勞動法院等費用，由各邦加以負擔。同法第 11 a 條第 1 項擴大勞動訴訟中可申請的法律扶助範圍，使歐盟內的統一勞動市場獲得一個統一的勞動訴訟權益的平台。該法第 12 條預設，勞動法院的法院費用，如同其他法院來收取，使勞動法院可部分收取自籌款。但同法第 12 a 條又規定，第一審的律師費用，各方當事人自行負擔。依此，以工會代表為訴訟代理人的勞工，若缺乏財力，則可申請法律扶助的援助，若身為工會代表，很可能由工會出法院費用，其他的律師費用根本不用擔心，因為工會會員獲得工會支持屬於其身為工會會員的福利之一。換言之，假如勞工加入工會，則只要說服工會代表，使工會代表認為該案有其重要

性及其正當性，就沒有成本上的擔憂。至於二審或三審的相關費用，等一審判決下來了，就可以依勝算的評估以及依工會是否願意繼續支持為考量。至於對方二、三審的律師費用最後要不要負擔，由各該相關法院依該條第 2 項以及該規定所援引的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加以決定。

當然，若由此極簡的特別規定來看法院費用法，該法似乎很複雜。在內容上，德國法院費用法的規範內容主要分下列 9 章：

一、總則

二、費用到期

三、預支

四、費用之估算

五、費用有關之責任

六、有關各費之規定

七、有關價值之規定

（一）價值之一般規定

（二）價值之特別規定

（三）價值之指定

八、催告與訴願

九、附則與施行初期之過渡條款

附則一（有關第 3 條第 2 項）

附則二（有關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句）

就具體的法院費用而言，部分案件可能出現當事人的一方為邦政府，使法院或許應該由公部門收取費用，且依該費用補充公部門的預算。因為相關費用由公部門的帳轉入公部門的帳，所以僅提高行政費用，但實質上無從協助公共預算財務困境的解脫。因此，法院費用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當某邦或聯邦機構由各該邦預算或由聯邦預算支領其經費時，則不需支付法院費用。依此，例如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時，由於檢察署的相關費用來自設置該檢察署的邦預算，由於聯邦檢察署的相關費用來自聯邦預算，所以不須繳交法院費用。

可是，當他國依法院費用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提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程序，由於提起該程序的機關與管轄法院背後的邦預算沒有任何關係，所以仍然應該收取法院費用。其他在刑

事訴訟中所形成的各式各樣的費用以及其計算，參見以下伍、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

肆、法院費用的性質與法院之核定

法院費用是為了法院之業務而繳交之費用，即是公民為了國家機關所支付的費用。因此，有人稱之為「司法稅」（Justizsteuer）。[8] 若採取如此的見解，則能夠理解法院費用的另一種基本特徵：法院收取費用，絕不是因為其實際所面臨的工作之多少，僅是因為相關程序特徵合乎一定構成要件，如刑事被告受第一審之有罪判決，且該判決在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費用目錄之項目編號 3112，詳見下文）。過去有人對此定額制有了意見，所以試圖經由解釋或類推適用等途徑增加法院所收取的相關費用。可是，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此問題禁止相關作法，並且明確指出，「本制度雖有所不足，..... 不得擴充解釋例外規定，否則面臨難以承受的法不安定性」。[9] 依此，聯邦最高法院肯定法院費用法的相對類推適用禁止。凡不利當事人的規定，不得類推適用。不僅如此，甚至擴充解釋不利當事人的規定，聯邦最高法院也同樣禁止。

再者，因法院所收取的費用如同稅，即直接影響到當事人的財產權，所以須嚴格遵守人民基本權利保護，除非依法律，否則不得限制之。因此，司法本身也不可能決定，何人於何程序應繳交多少錢，反而須由立法者明定。

雖然法院費用法在部分程序已形成一種跨歐盟的規範 [10]，但刑事程序有關費用，因主要源自於國內的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實體法所規範的罪名），所以僅可以要求為刑事司法之國際互助有關決議和裁定收取相關費用（費用目錄項目編號 3910、3911）。可是，歐盟其他會員國的法院費用，不可能經由德國法院費用法加以收取。

收取法院費用的單位，是各個基層法院及邦法院等機構內所設置的法院出納組（Gerichtskasse）。核定法院費用的具體人員，是法院的費用員（Kostenbeamte）。針對費用員所核定的金額，原則不得提出司法上的法律救濟，通常僅可以經由行政程序要求更正。尤其法院費用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句明定，行政所核定的費用，僅可由行政加以更正。

8 Hartmann, Kostengesetze, München Beck, Einl II B, Rn 1.

9 BGH JurBüro, 1968, 42.

10 如法院費用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21 款，參看 Dörndorfer, Gerichtskostengesetz, § 1, Rn 1.

伍、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的具體標準

如上所述，依法院費用法，刑事訴訟的原告，假如是公訴檢察官，則無須由其所屬檢察署加以負擔法院費用。但是刑事被告與此不同：依法院費用法第 8 條，受有罪判決宣告的被告，自判決確定時起，就要負擔部分法院費用。各該費用的具體數目，都列在法院費用法附件 1、「費用目錄」的第三部「刑事以及依刑事執行法之法院程序，也包括依少年法院法第 92 條之程序以及依國際司法互助法之程序」。

刑事訴訟中的自訴人（Privatkläger）與被告不同。被告應予負擔的費用，以被告受有罪判決為前提。自訴人應負擔的法院費用，以法院不受理或駁回等未宣告刑事被告有罪的判決與裁定為前提。依法院費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訴人在起訴、上訴、再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第 437 條等程序中，須負擔費用目錄（Kostenverzeichnis）中的若干費用，並且事先給付。本條所提及之費用目錄，等於是法院費用法附件 1。依此，自訴人應具體負擔的費用如下：

編號	項目	金額
3311	無判決而結案	70 歐元
3321	無判決而終結上訴	140 歐元
3331	上訴第三審而無判決或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裁定	290 歐元
3340	再審聲請之不受理或駁回	70 歐元
3410	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之自訴人聲請〔沒收〕不受理	35 歐元
3431	上訴無判決	35 歐元
3441	上訴第三審無判決也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裁定	35 歐元
3450	聲請再審不受理或駁回	35 歐元

依此，不管是自訴人想要真正提起刑事訴訟，或僅參與沒收不法所得之分配程序，其所負擔的相應費用相當低。大部分僅在新台幣 1 千多至 2 千 5 百元之間，最貴的上訴第三審也不過是約新台幣 1 萬元左右。我們可以在此具體費用看得出，該法院費用絕不可能反映司法行政由該訴訟行為所產生的實質費用。法院在此所收取的費用，確實是橫向補助的，即似乎僅屬於一種象徵性費用。

除此之外，自訴人應注意，依法院費用法第 33 條之規定，當他與其他自訴人成為共同自訴人時，就有可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4 項之規定，形成一種共同自訴人對法院費用的連帶責任。假如自訴人勝訴，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要求被告支付相關費用。可是，當自訴人無法贏得自訴時，其就應該承擔法院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相關費用，所以對該費用也可能發生連帶責任。

附加訴訟原告（Nebenkläger）所承擔的費用，由相同目錄來制定。依法院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應預先支付：

編號	項目	金額
3511	附加訴訟原告上訴而無判決結案	50 歐元
3521	附加訴訟原告上訴第三審而無判決或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之裁定	70 歐元
3530	附加訴訟原告之聲請再審不受理或駁回	50 歐元
3431	上訴無判決	35 歐元
3441	上訴第三審無判決也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裁定	35 歐元
3450	聲請再審不受理或駁回	35 歐元

我們在此同樣可以看到，法院不得不收取費用，但不可能藉此費用而有效防止附加訴訟原告提起相應之訴訟請求。因此，相關規定絕對不妨礙憲法上司法給予的請求權。

除上述直接由法院費用法之具體規定指向費用目錄的事項，犯罪被害人及告發人等，都可能直接依法院費用法第 1 條之法律適用範圍以及費用目錄第 2 章「聲請交付審判、不實告發及撤回告訴」之規定為收取相關費用的依據。

編號	項目	金額
3200	聲請人、告發人或告訴人及其附加人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469 條、第 470 條等規定而承擔相關費用	70 歐元

依此，刑事庭在裁定聲請人、告發人或告訴人等，其是否應予承擔相關費用時，具有一個相當大的裁量權，甚至可以將相關費用壓低到 15 歐元。

如上文所述，依法院費用法第 8 條的規定，刑事被告應負擔的法院費用，首先限於受有罪判決的刑事被告。換言之，當刑事被告未受到有罪判決，則未形成相關法院費用。但偵查中的費用，或許由決定不起訴處分的檢察署來承擔，或許由獲得緩起訴處分的被告來負擔。[11]

依費用目錄第 3 部第 1 章「公訴程序」序言中的規定，法院費用的多寡，可依程序類型之差異性而採取不同費率。在併科徒刑及罰金時合併來徵收。由於罰金採取日額制，故在計算費用上，1 日罰金等於 1 日徒刑。假如刑事庭科處罰緩或諭知保安處分，則可單獨為此而收費（Gebühr）。由於相關收費緣由並非是有罪判決，所以在名義上不收取法院費用（Kosten），僅收取特定費。假如法院事後決定應予數罪併罰而判定宣告刑，則該事後的宣告刑之費用，僅以之前的刑及宣告刑間之差異為計算法院費用的基礎。共同被告應承擔的法院費用，依各該共同被告各自所受的有罪判決為限。雖然如此，但若共同被告皆受到有罪判決，各該共同被告彼此之間仍然依法院費用法第 33 條所引用的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規定，對法院費用都負有連帶責任。

就受有罪判決的刑事被告應承擔的具體費用而言，法院費用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費用應依本法的費用目錄（Kostenverzeichnis）為標準[12]；該費用目錄依程序類別而分開指出定額制的相關費用。其中區分第一審、上訴第二審、上訴第三審、再審以及社會與心理上協助等 5 種類別。在事先未曾宣告處刑令的前提之下，第一審受有罪判決的刑事被告應予負擔的法院費用，其具體金額如下。處刑令及上訴審等法院費用，以一審費用之特定倍數為收費標準。

編號	項目	金額
3110	科處 6 個月以下徒刑或 180 日額以下之罰金刑	140 歐元
3111	科處 1 年以下徒刑或 180 日額以上之罰金刑	280 歐元
3112	科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20 歐元
3113	科處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560 歐元
3114	科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700 歐元
3115	科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1,000 歐元
3116	諭知保安處分	70 歐元

11　參看 Schröder/Verrel, Strafprozessordnung

12　依法院費用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Kosten werden nach dem Kostenverzeichnis der Anlage 1 zu diesem Gesetz erhoben」。

編號	項目	金額
3117	科處罰鍰	該罰鍰 10% 的金額 至少 50 歐元 至多 15,000 歐元
3118	處刑令	0.5 倍
3119	處刑令後的主審程序	0.5 倍
上訴二審		
3120	以判決結案之上訴案件	1.5 倍
3121	未以判決結案之上訴案件	0.5 倍
上訴三審		
3130	以判決或以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裁定而結案之上訴案件	2.0 倍
3131	未以判決或以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裁定而結案之上訴案件	1.0 倍
再審		
3140	再審之聲請不受理或駁回	0.5 倍
3141	對不受理之裁定提出抗告而該抗告不受理或駁回	1.0 倍
由社工或由心理輔導員在訴訟中之協助		
法院在審前指定被害人獲得社工或心理輔導員之協助		
3150	於審前程序的 3110 至 3116 及 3118 等費用增加	520 歐元
3151	一審程序的 3110 至 3116 及 3118 等費用增加	370 歐元
法院在上訴審指定被害人獲得社工或心理輔導員之協助		
3152	3120 或 3121 等費用增加	210 歐元
諭知保安處分而增加 3120 或 3121 等費用，以單獨諭知保安處分為前提		

由此得知，被告在此所負擔的費用，依第一審之程序為基礎。假如由被告上訴第二審或第三審，且上訴不受理或上訴駁回，則相關費用以倍率增加。另，保安處分的法院費用相對而言僅為「半價」。由犯罪行為所引起的，於刑事訴訟中所實現的被害人在社會上及心理上等多方面的輔導費用，也以定額制被列入法院費用。

相對於辯護人依律師費用法（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第 42 條所核定之定額制費率，依其附錄中之第 4 章第 1 節，一審刑案的基本費用（編號 4100）在選任辯護人都已經為 40 至 360 歐元，在指定辯護人也成為 160 歐元。每當法院開庭，該費用就增加至少 40 至

300 歐元（指定辯護人：136 歐元）。換言之，法院費用不以開庭次數來收費，在整體程序僅以程序類別收取費用時，明顯有意使被告等應繳相關費用的人不要負擔巨額財產上的負擔。法院可以藉此徵收法院費用的政策而達到將近一半的自籌款，明顯須以民事訴訟橫向補助刑事訴訟。

陸、結語

總而言之，法院費用在刑事訴訟並沒有很高。單項費用大部分在 200 歐元以下，即在新台幣 7000 元以下。依此，部分費用僅形成象徵性意義。例如，假如當事人濫行告發，造成法院的相關費用時，其在法院費用所承擔的經濟責任僅在 15 至 70 歐元之間，即在新台幣 500 至 2500 元之間。如此的費用，不可能嚇阻老百姓提出告發，但對濫行告發者，有象徵性表達防止之意。

因此，無論是刑事被告也好，是其他人也好，除非提起一個法院認為不值得追訴的案件，否則不可能承擔法律有關費用。反過來觀之，當被害人參與訴訟，且在訴訟期間或在審前程序中須由社工或由心理輔導員予以協助，則可獲得法院之相關服務。被告一旦受有罪判決之宣告，且該有罪判決確定，則至少部分相關費用增加在該受判決人的身上。然而，由於法院費用法依構成要件而核定金額，所以不可能將實質所發生的費用強加在被告的身上。

就刑事被告而言，其應負擔的費用也一樣。因為其所負擔的是法定金額，所以不可能因法院對個別犯罪人不滿而增加其費用。至於費用之多寡，主要依刑事程序之類別而定：審級越高，相關費用越高，但保安處分僅半價，且不以審級之不同而增加。

依如此的收取費用的標準，刑事司法不可能收到其開銷的二分之一，即無法達到一般法院自籌比例的門檻，反而須依橫向補助原則，由其他訴訟類型獲得部分費用。可是，由於聯邦憲法法院肯定，公法領域可行使社會國原則，所以如此收取不足額費用，即不以使用者付費的基本訴求訂定相關費用，本人高度肯定。